

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请示）

嘉菊管[2020] 第 86 号 签发人：汤 艳

关于申请拨付第二轮“198”区域减量化 市级补贴资金的请示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根据《嘉定区集建区外现状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管理实施办法》和《“198”区域减量化市级资金补贴管理办法》，向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申请拨付第二轮低效工业用地减量化市级专项补贴资金，立项并完成验收后按补贴标准 45 万元/亩，立项但未完成验收按补贴标准 22.5 万元/亩（具体项目批文截止至 2020 年 5 月前统计）。

2019 年减量化项目中，菊园新区完成立项 2 个，符合补贴标准的面积 1.165216 公顷，共计 17.4782 亩，符合按照市级资金减量化立项未验收项目补贴标准 22.5 万/亩，合计 393.2604 万元。

故特此申请区财政减量化资金 393.2604 万元。

望贵局予以批准。

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